

2024 年第 19 屆臺北市業餘社區棒球聯賽

報名簡章及競賽規則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台北市棒球協會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台北市棒球協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台灣棒球聯盟、臺北市士林區體育會、臺北市士林區體育會棒球委員會、社子島棒球聯盟、週末乙組棒球聯盟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。
- 五、開幕時間：2024 年 6 月 16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 00 分。依市府防疫政策做調整。
- 六、開幕地點：社子島棒球場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社子島棒球場 A、B、C。
- 八、報名地點：台北市棒球協會行政組 電話：2811-9585。
方式：**一律採電子檔報名**：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網頁下載報名
<http://www.tba99.com> 並請將報名表製成電子檔再至本會官方網站連結報名
Google 表單上傳以便製作秩序冊。
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!
- 九、截止報名：即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止。
- 十、報名隊數：採分【公開組】、【社會乙組(週日木棒組、週末鋁棒組)】、【大專乙組】、【女子組】及【社區青棒】預計共 100 支球隊。
- 十一、報名費：報名費 3000 元、保證金 1500 元，共 4500 元。(若開幕達大會規定人數(5 人)及預賽沒有無故不到場參賽,保證金於預賽後即可向本會辦理退費。)
繳費方式：(需於領隊會議前繳費完畢以完成報名手續)
 - 1.匯款：陽信銀行【社子分行】(銀行代號：108)
匯款帳號：00842-021486-9 戶名：台北市棒球協會。
- 十二、領隊會議：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9:00 假台北市社子島棒球場召開。
- 十三、球員資格：
 - 1.公開組：滿 17 歲或職棒退役 2 年以上及甲組球員均可參加
 - 2.社會乙組/週末鋁棒組：
 - (1)凡中華民國國籍年齡 17 歲 ((113 年度規定為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即可參加)。
 - (2)職棒退役未滿 8 年及現役甲組球員均不可報名參加。
【現役甲組球員之定義為年度制，若因畢業或一年內退役請出俱註銷甲組證明】。
 - 3.大專乙組：凡報名大專乙組之球隊需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供備查。
 - 4.公開女子組：為推廣女子棒球運動女子組年齡及資格不限。
 - 5.社區青棒組:在學高中生及社團青棒隊伍。
【各組別不得誇隊重複報名】，大會不主動審查誇隊名單，各隊在報名時務必徵求隊員同意方可登錄報名，誇以上未符合之球員資格、經查獲下場比賽、大會有權沒收比賽及保證金。
- 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硬式棒球規則。
- 十五、比賽用球：台灣棒球聯盟比賽指定之硬式棒球。
- 十六、比賽用球棒：除【公開組、社會乙組周日組採木棒】；其他組別不限球棒。
- 十七、獎勵辦法：團體獎取前三名：冠、亞、季軍。
個人獎：教練獎、投手獎、打擊獎取前三名、MVP、全壘打獎。
- 十八、比賽制度：採分組循環。
 - (一) 1.比賽時間預複 2 小時、七局制(時間以大會記錄時間為準)；決賽 2.5 小時七局制(時間以大會記錄時間為準)，複決賽分出勝負為止。第八局採強迫取分，該局採延續上一局之打擊順序，前三棒分站 1、2、3 壘滿壘。。
 - 2.預賽採和局積分制。

- (二) 各隊須於賽前十五分鐘繳交攻守名單(並同時請繳交球員駕照、身分證或健保卡等有照證件供大會記錄人員核對球員資料)。
- (三) 若因對戰質疑選手資格，於比賽中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拍照選手清晰照片，賽後選手須帶身分證件供大會查核，若違規屬實大會將裁定當場比賽。
- (四) 三局相差 15 分、四局相差 10 分、五局相差 7 分即提前結束比賽。
1. 勝者得 2 分、和者得 1 分、敗者得 0 分。
2. 積分最高者晉級【積分相同者先比總失分，再比總得分】，上述辦法均未分出勝負最後以擲銅板決定。
- (五) 比賽中如遇雨，一局內重賽，二局第一球投出開始至四局得以保留，擇期補賽時必須保持原定出賽之攻守名單內球員。
- (六) 比賽滿四局以上即可由主審裁判裁定。
- (七) 出賽人數不足九人或服裝不整比數以 7:0 計算棄權比賽。不列入成績計算
- (八) 各隊須著同款式棒球服裝出賽，須要有背號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。(含球帽、球衣顏色須相同)，服裝不整者，禁止出賽，請裁判嚴格執行。
- (九) 球隊所寫的攻守名單上預備球員為比賽之預備球員，如果未填寫預備球員如同沒有預備球員。
- (十) 教練或經理應著同款式球衣，方可進場，執行職務。在攻守名單經理(教練)欄處應由經理或教練簽名。抗議權以攻守名單經理或教練欄處簽名為準，其餘皆不為裁判接受。
- (十一) 教練及經理限一人進場做暫停，教練兼下場球員者，以教練之暫停論。
- (十二) 球隊依照排定時間出賽，而未出賽者，經主審裁判計時十五分鐘內無法出賽者，由主審裁判宣判為棄權比賽。
- (十三) 若比賽中球員或球隊有違反運動精神、打架、滋事、辱罵裁判者，應宣判沒收比賽。
- (十四) 嚴禁球隊球員跨隊、冒名頂替或有資格不符之球員參賽，不必經過對戰球隊教練提出抗議，如經查獲屬實大會有權賽後核對身份裁決沒收比賽，分數以 7:0 計算跨隊隊伍為敗場。
- (十五) 無人在壘，投手接至捕手之傳球後，12 秒內並投球。若違反之規則者，主審得宣判“一壞球”。此 12 秒為主審裁判之認定 12 秒。
- (十六) 守隊每局內野手(含捕手)至投手丘處限一次，第二次則記教練對投手之暫停一次。同一局教練對同一投手之暫停限一次，同一局第二次隊同一投手之暫停則需更換投手。整場限三次內野會議。
- (十七) 攻隊每局限一次暫停；同一局對同一打者，守方不得作第二次對同一投手之暫停，違者者，則勒令教練退出比賽，並在此打者打擊完成後，投手應調換退出比賽。
- (十八) 球隊在比賽中，休息室內禁止喝酒，履勸不聽主審有權沒收比賽。
- (十九) 捕手須具備有合乎標準之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膝等防護裝備時方可上場比賽，否則缺任何乙項時，聯盟得沒收比賽資格。
- (二十) 1. 投手於正規投球時，不論故意或非故意直接擊中擊球員頸部以上時一律強迫更換投手，但該投手可就任何一個守備位置。
2. 先發投手如有 3 次投出觸身球時，一律強迫更換投手。
3. 後援投手如有 2 次投出觸身球時，一律強迫更換投手。
4. 投手牽制假傳三壘實傳一壘，以投手犯規論。
5. 投手觸身球頸部以上強制更換投手，投手可當野手。
- (二十一) 為了建立清新健康且強而有力之棒球理念，若為反下列行為時球隊或球員將永不得參加台灣棒球聯盟、台北市棒球協會及社子島棒球聯盟所舉辦之任何比賽。(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執行)
1. 球隊於比賽進行中，有打放水球或故意拖延時間，違反運動精神時沒收該球隊比賽，判定 7:0 輸球。
2. 球隊不服裁判之判決且口出穢言，或教練對裁判作人身攻擊之意圖時，判定球

員或教練驅逐出場。

- (二十二) 出場比賽時球員要自備身份證件或駕照等有照證件以備查驗。
- (二十三) 進攻球員打擊出去往壘包跑時故意把頭盔撥掉直接裁定出局，但比賽還是進行。
- (二十四) 為響應乙組棒球之宗旨，增列球員靈活調度，凡比賽進行中如場上球員受傷，由裁判認定的確需下場休息，若該隊已無預備球員替補，可由先發替換下來的球員優先替補（注意：投手只能擔任野手）
- (二十五) 本次賽事大會只投保球場設施公共意外險，如需請球隊或參賽球員自行加保，另球場週邊紅線及避車彎，嚴禁停車，如遭飛球擊中不予理賠。
- (二十六) 遇雨天比賽與否，請早上 6 點 30 分電話詢問場地組，或上台北市棒球協會官網查詢公告訊息。
- (二十七) 本辦法如有未盡宜之處請多包涵，並隨時由大會修訂之。

備註：

- 1.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！
- 2. 比賽期間大會**僅投保公共意外險(不含球員)**，如需請各隊自行投保人身險！

公共意外險保險範圍：台北市社子島棒球場

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：

每一個人體傷責任	NT\$3,000,000-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	NT\$10,000,000-
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	NT\$2,000,000-
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NT\$24,000,000-